贫困认定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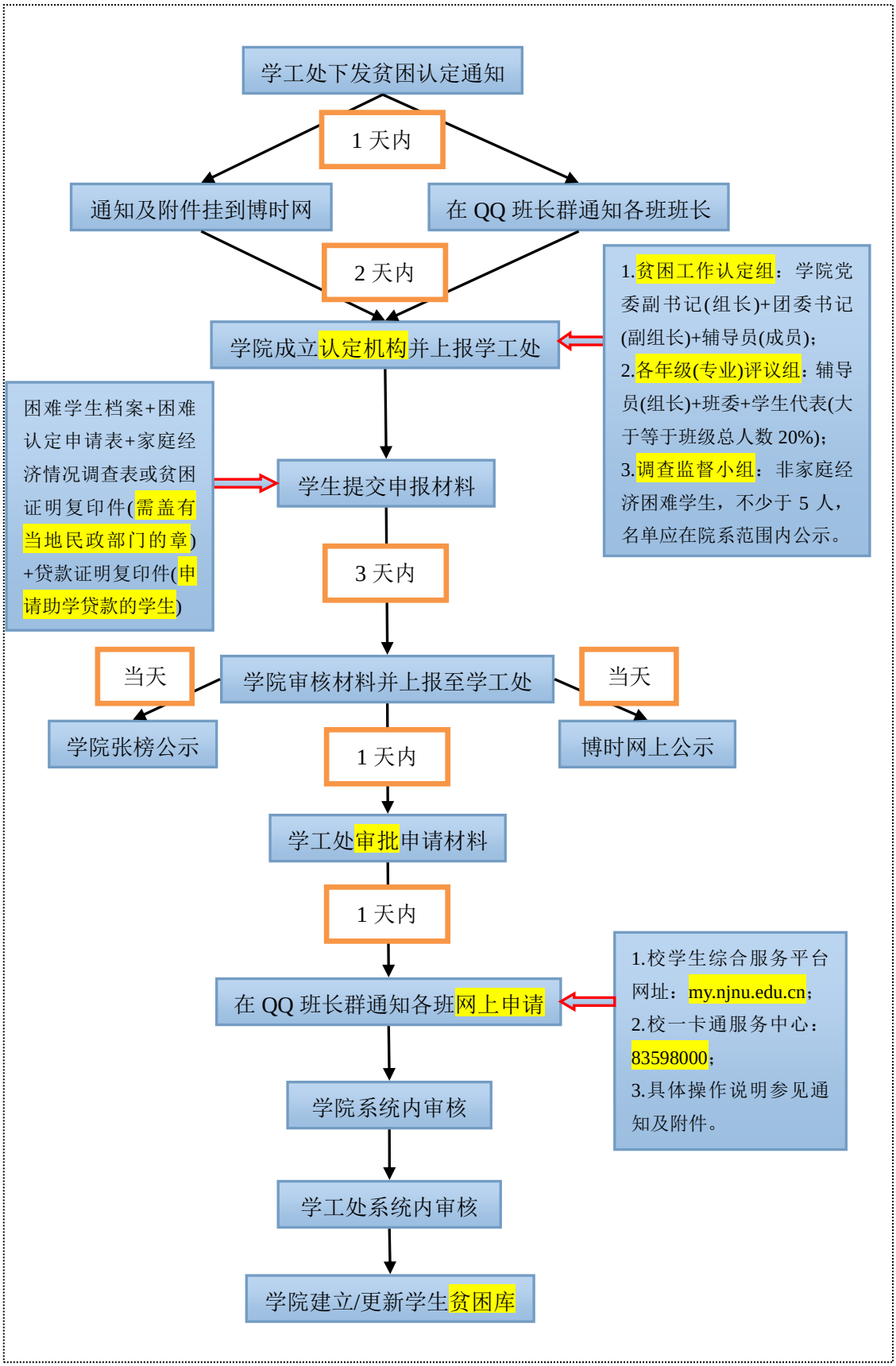
学工处下发贫困认定通知
1 天内
通知及附件挂到博时网
在 QQ 班长群通知各班班长
2 天内
学院成立认定机构并上报学工处
1.贫困工作认定组：学院党委副书记(组长)+团委书记(副组长)+辅导员(成员)；
2.各年级(专业)评议组：辅导员(组长)+班委+学生代表(大于等于班级总人数 20%)；
3.调查监督小组：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不少于 5 人，名单应在院系范围内公示。
困难学生档案+困难认定申请表+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或贫困证明复印件(需盖有当地民政部门的章)+贷款证明复印件(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)
学生提交申报材料
3 天内
当天
学院审核材料并上报至学工处
当天
学院张榜公示
博时网上公示
1 天内
学工处审批申请材料
1 天内
在 QQ 班长群通知各班网上申请
1.校学生综合服务平台网址：my.njnu.edu.cn；
2.校一卡通服务中心：83598000；
3.具体操作说明参见通知及附件。
学院系统内审核
学工处系统内审核
学院建立/更新学生贫困库